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225 号

罪犯犹元银，男，1986年10月10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贵州省桐梓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7月21日，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29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犹元银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59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8月2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刑终4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7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1月2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犹元银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犹元银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(已全部缴纳) 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);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590 元(已全部缴纳) 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1、2025 年 3 月 11 日因私自将劳动原材料带离劳动场所，扣 12 分。

从严情形：1. 考核周期内被扣 10 分及以上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犹元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犹元银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犹元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公章)

2025年9月28日